

本學期開辦【**技高工業培力弱勢人才獎助學金**】，技高工業提供 5 名員額，每名每學期補助 2 萬元。申請日期**自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6 日（五）17:00 前**，備齊申請文件（缺件不受理）繳至學務處起飛計畫櫃台，逾時或缺件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

【**國立高雄大學企業培力弱勢人才獎助學金實施辦法**】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弱勢學生就學品質，擬以企業捐款投資弱勢人才，配合「國立高雄大學企業培力弱勢人才獎助計畫」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企業培力弱勢人才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企業培力弱勢人才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之申請資格，**以具有本國籍本校在學學籍之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學生**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- 一、 在校表現(皆須符合)
  - (一) 前一學期課業成績在該班排名前50%。
  - (二) 前一學期未受申誡以上處分。
- 二、 身分條件(其中一項符合)
  -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
  - 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
  - (三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
  - (四) 具減免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
  - (五) 原住民族學生
  - (六)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

本獎助學金之其他條件視「國立高雄大學企業培力弱勢人才獎助計畫」之捐款企業規定作調整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於本校公告期限屆滿前，檢具申請書、成績單及相關證明資料，向本校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來源為「國立高雄大學企業培力弱勢人才獎助

計畫」所募得捐贈款，金額按當年度經費彈性調整。

第五條 受獎助學生須於每學期期末考後兩週內繳交學習心得予捐款企業。並於次學期開學前兩週內向學務處提出延續同一企業之獎助申請，審核結果另行公告。

需繳交資料：

1. 申請表

2. 在學證明

2. 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為有效）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

3.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、操行證明

4. 有效之政府證明（低收入戶列冊證明；中低收入戶列冊證明；特殊境遇家庭認定公文；身心障礙證明；具註記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）